

##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贸物流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由“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38 号天安中心 20 楼”变更为“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 528 号”，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# 1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四条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四条如下：

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38 号天安中心 20 楼

邮政编码：200003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四条如下：

上海市浦东机场海天一路 528 号

邮政编码：201202

#### 二、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八条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八条如下：

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八条如下：

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0日